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政策措施。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征收相关资产收益。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和修订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五）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规定、细则、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市本级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工作。

（六）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落实上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

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基础测绘与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 and 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 and 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

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 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内设科室10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政务服务科（信访法规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所有者权益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科、调查登记测绘科、建设规划管理科、矿产资源管理科。

编制人数小计3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32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人（机关工勤）。实有人数小计7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5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32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40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单位 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1594.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0.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项目库财政拨款经费增加。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594.3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0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1594.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0.5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项目库财政预算安排支出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13.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5.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08.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5.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45万元。项目支出581.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5.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7.00万元、资本性支出9.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9.5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1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376.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65.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9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3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2.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7 万元；资本性支出 9.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94.3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9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项目库财政拨款经费增加。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1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6.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8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13.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5.7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8.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5 万元；项目支出 58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5.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5.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9.0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运行费预算 85.4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

(七)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为 26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长 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核定项目支出采购预算。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1.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矿业权管理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为加强我市矿业权管理、做好矿政服务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20〕69号），同意在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安排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矿业权管理专项经费150万元。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20〕69号）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矿业权管理、做好矿政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从以下内容进行：

①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成本管理办法》（赣财建〔2011〕59号），结合《景德镇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规定，对矿山“三合一”方案进行审查，新设采矿权矿产资源进行专项勘察。

②根据《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需实地核查抽选及异常名录矿业权，并对矿山进行日常监管。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健全完善矿

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规〔2009〕148号),开展矿山利用实地核查。

③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2019〕150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成本管理办法》(赣财建〔2011〕18号)和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江西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西省矿业权出让成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赣国土资发〔2011〕59号),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估评审。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19〕89号),开展压覆矿产资源评审。

④根据《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整及修改工作的通知》(赣国土资发〔2016〕4号)精神,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整及修改工作。

⑤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核查指南(试行)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18〕12号)文件精神,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根据《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地下水动态监测规程》规定,对地下水开采进行监测。

⑥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

通过实施矿业权管理，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管理，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

5)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矿业权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5个采矿权的出让。 目标2：完成5个“三合一”方案审查 目标3：完成9个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业权交易	5个
		“三合一”方案审查	5个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核查	9个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矿业产值年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矿业就业增长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	无环境污染，无生态破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综合满意率	≥90%

2、行政办公运行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按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本级行政参公单位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景府办发[2020]50号）要求，我局作为零基预算参改单位之一，因我局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多项职能职责，且作为独立办公场所单位，财政核定的公用经费无法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经市政府研究，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运行经费的批复》（景府字[2022]92号），同意安排300万元，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 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运行经费的批复》（景府字[2022]92号）

3) 实施方案

主要用于局独立办公大楼和食堂场所的合理开支，以及承担多项行政职能的经费保障。

4) 实施周期：常年项目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办公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保障单位运转，用于办公大楼运行维护费用、信息维护更新费用、业务宣传培训费用、中介购买服务费、综治节能等专项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大楼运行维护成本	≤215万元
		信息维护更新成本	≤40万元
		中介购买服务成本	≤25万元
		业务宣传培训成本	≤15万元
		综治信访工作成本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大楼运行正常运转率	全年运转
		信息维护更新完成率	4项
		购买中介服务完成率	2项
		综治信访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物业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维护报告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综治工作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完善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满意度	≤90%

3、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及《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印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追加市本级有关单位经费的批复》（景府字[2021]72号），同意安排了108万元。2022-2023年涉及资金131万元，已向市财政申请（景自然资源登办文〔2022〕1号），最终按国家下发的自然资源权利清单以及工作完成情况据实拨付。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追加市本级有关单位经费的批复》（景府字[2021]72号）。

3) 实施方案

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做好市级以及市辖区（昌江区、珠山区）自然

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建设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

4) 实施周期：2021-2023 年

5)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833-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1	
	其中：财政拨款	131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江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以及《景德镇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3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	= 10个
		国有林场	= 4个
		水流	= 58个
		矿产	= 3个
	质量指标	完成调查确权	完成
		建立数据库	完成
时效指标	2023年底前完成	2023年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山水林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监管和严格保护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0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暂无出国（境）计划。

公务接待费7.0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非公务活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